

证券代码：870044

证券简称：风控工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709 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根据 2024 年 1-12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,820,625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682,675.48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公司经营规划，编制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小保、杨华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